



股票代碼：8227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8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守則」	10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8
七、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十、「董事選任程序」	36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參、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程(修訂前)	5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1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6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8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76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8 樓）

壹、 報告出席股數

貳、 宣佈開會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伍、 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陸、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七)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八) 增補選獨立董事案。
- (九)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道德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至第 13 頁）。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4 頁至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經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六；第 6 頁至第 7 頁及第 18 頁至第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26,511,156 元及精算損失 592,463 元列入保留盈餘，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39,224,382 元，期末待彌

補虧損為 66,328,001 元。

2、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 頁）。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9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 102 年 6 月 4 日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2 頁至第 35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並落實公司治理，廢止本公司 101 年 6 月 6 日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檢附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6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38 頁至第 41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42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43頁至第46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47頁至第48頁)。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增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謝揚盛因個人工作繁忙於110年3月18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任期至110年6月17日生效。

2、本公司獨立董事林春杰因個人工作繁忙於110年4月15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任期至110年6月17日生效。

3、為因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會增補選獨立董事3席，選舉後現任監察人即刻解任。

4、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4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9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49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3、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如下：

姓名	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黃仕翰	1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俐伶	1 碩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山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2020 年對台灣 IC 設計服務產業是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奈米級工藝導入 IC 生產，使得各類型 IC 應用蓬勃發展。雖然最大晶片生產國美國與最大消費國中國之間經歷貿易戰及科技戰，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仍達 4,404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6.8%；2020 年總銷售量達 9,537 億顆，較 2019 年成長 2.3%；2020 年 ASP 為 0.462 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4.4%。

美中科技戰下的轉單效益及產業奈米級應用如 AIoT、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高速運算 (HPC)、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各種應用對 IC 的需求爆發，帶動整體產業蓬勃發展。2020 年台灣 IC 設計業相較於上一年呈現大幅成長，年成長達 23.1%。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台幣 3 兆 2,222 億元(1,089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20.9%。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台幣 8,529 億元(288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23.1%；展望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可達 4.0%，遠高於 2019 年的-4.3%。台灣 2021 年 IC 設計產業產值預計可達 9,459 億元，成長率達 10.9%。

展望 2021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在先進奈米製程導入，各種應用蓬勃發展所帶來的營收成長，將呈現跳躍式攀升。

預期110年在IC設計產業景氣持續復甦下，營收將較上一年成長。由於109年下半年因產能爆滿供需失調，已購置IC因系統級封裝SiP (System-in-Package) 滿載造成交期延後出貨而產生庫存攤提損失，造成部分營收呈現帳面虧損。所幸延後出貨的IC回沖效益將會在110年上半年浮現。謹將巨有過去一年之營運成果謹報告如下。

巨有科技 109 年度營業額合計為新台幣 376,420 仟元，較 108 年增加 252 仟元，增加 0.07%，營業毛利為 84,537 仟元，較 108 年減少 42,992 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26,512 仟元，換算每股之稅後淨損為 0.80 元。年度之產品銷售內容為 NRE 設計案共 46 件，收入為新台幣 126,568 仟元；IC 銷量 2,610 仟顆，量產收入為新台幣 206,263 仟元；晶圓銷量 774 片，收入為新台幣 21,168 仟元；另有其他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2,421 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工程設計上，繼續強化 TSMC 5nm 設計服務及 ASE 3D 封裝技術的設計服務能力。升級 Synopsys ICC II Tools 提升先進製程研發競爭力，縮減專案設計的開發時程，以滿足客戶對先進製程如 5nm 的需求。

在業務擴展上，巨有科技目前的客戶來自全球各地，主要以歐洲、美國、日本、以色列、俄羅斯、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和中國等世界各地。以台灣為基地的完整半導體產業鏈，透過與海外在地協力廠商合作，佈局全球市場。巨有科技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與晶圓廠

策略夥伴(TSMC、VIS)，封裝廠(ASE、GTK)特別加持下，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的产品，並大幅提高客戶产品的價格競爭力。

對於未來的營運展望，自 2020 至今年 2021，台灣半導體業產值爆發性成長力道持續不斷的擴張，順應此潮流趨勢，於今年 2021 年規劃 IPO 上櫃，藉由進入資本市場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人才與資金投入，擴大服務客戶，預計未來可望創造出更亮眼的營收表現，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 事 長：賴志賢



經 理 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明燁



監察人：何郭德



監察人：盧道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u>原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 一、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的機構或組織。
- 三、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其餘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受威脅或恐嚇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任何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及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一、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二、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 三、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110年3月31日。

巨有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協調財務及業務等相關部門執行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

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室於執行工作時，應注意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依照契約規定，請求相關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 110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設計整合及完整量產服務，其營業收入類型包含商品銷貨收入及委託設計服務收入等。本年度委託設計服務收入下滑，惟針對部分客戶之銷售額係顯著成長，其中第一大客戶之成長率約 25%且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24%，該收入係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並於完成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因是將前述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與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收入認列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合約、客戶簽驗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上述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867	15	\$ 29,6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43	15	105,241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499	-	1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33,959	8	33,58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23	-	2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0,102	20	42,93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9,499	7	9,19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7	-	13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61	1	9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580</u>	<u>66</u>	<u>222,09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119,040	29	120,95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09	-	2,23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456	4	10,1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三）	2,327	1	1,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032</u>	<u>34</u>	<u>135,003</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612</u>	<u>100</u>	<u>\$ 357,09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69,197	17	\$ 5,83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63	-	4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0,757	8	26,96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359	4	15,63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08	-	8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41	-	7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525</u>	<u>29</u>	<u>50,48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64	-	6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29	-	1,3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20	-	1,3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302	6	9,72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769	-	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84</u>	<u>6</u>	<u>13,90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4,009</u>	<u>35</u>	<u>64,386</u>	<u>1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31,930	81	331,930	9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6,327)	(16)	(39,223)	(11)
3XXX	權益總計	<u>265,603</u>	<u>65</u>	<u>292,707</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9,612</u>	<u>100</u>	<u>\$ 357,0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76,420	100	\$ 376,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291,883)	(78)	(248,639)	(66)
5900	營業毛利	84,537	22	127,529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463)	(5)	(19,734)	(5)
6200	管理費用	(36,205)	(10)	(24,4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01)	(16)	(62,450)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269)	(31)	(106,612)	(29)
6900	營業淨（損）利	(33,732)	(9)	20,9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803	-	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30	-	9,066	3
7050	財務成本（四及附註十九）	(44)	-	(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9	-	9,806	3
7900	稅前淨（損）利	(32,443)	(9)	30,723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931	2	(1,556)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6,512)	(7)	29,16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740)	-	(\$ 1,33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48	-	2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92)	-	(1,0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04)	(7)	\$ 28,103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一）				
9710	基 本	(\$ 0.80)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30	(\$ 67,326)	\$ 264,604
D1	108 年度淨利	-	29,167	29,1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064)	(1,06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103	28,10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1,930	(39,223)	292,707
D1	109 年度淨損	-	(26,512)	(26,51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92)	(59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04)	(27,10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930</u>	<u>(\$ 66,327)</u>	<u>\$ 265,6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32,443)	\$ 30,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2	4,725
A20200	攤銷費用	-	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23)	(7,634)
A20900	財務成本	44	66
A21200	利息收入	(803)	(80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2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33	352
A29900	履行合約成本減損損失	2,27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21	(7,008)
A31130	應收票據	(369)	(130)
A31150	應收帳款	(99)	1,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	37
A31200	存 貨	(46,792)	(14,928)
A31230	預付款項	(20,305)	1,7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1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580)	2,223
A32125	合約負債	63,362	(8,714)
A32130	應付票據	(112)	(818)
A32150	應付帳款	3,645	(19,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3	(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1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40	(1,0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21	(20,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8	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	(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75	(19,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8)	(\$ 1,1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4)	(8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2</u>)	(<u>4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081</u>)	(<u>1,42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081</u>)	(<u>1,4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5</u>)	(<u>1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217	(21,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50</u>	<u>51,1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67</u>	<u>\$ 29,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39,224,382)
加：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592,463)
加：本期稅後盈餘	(26,511,156)
期末待彌補虧損	(66,328,001)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第 177 條之二修訂本條文。
第四章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因應審計委會之設置，更改章節標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選任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刪除)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職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 <u>及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 <u>及監察人</u> 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十 六 條 之 二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董事長、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規定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u>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 <u>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職權之相關規定。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 <u>董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規定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之次數及日期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若為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股東無異議時，得以鼓掌表示通過議案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其選舉權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中略) 二、<u>貸款核定及通知：</u> (一)<u>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u> (二)<u>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u> 三、<u>簽約對保：</u> (一)<u>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u> (二)<u>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u>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貸與對象為非關係企業者，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u>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u>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u> 五、權責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中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貸與對象為非關係企業者，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權責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撥款 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辦理必要之保全措施。	新增第二項貸款核定及通知及第三項簽約對保之相關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移項為第四項至第六項並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六、撥款</u> 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辦理必要之保全措施。		
第八條	<u>內部控制</u>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將個別貸與對象、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呈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內部控制</u>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將個別貸與對象、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呈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新增第四項。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u>公開發行公司</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刪除查核報告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覆核。 <u>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u> <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u>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覆核。	參考背書保證辦法，增列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規定。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	--	---	-------------------------------

「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新增第四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刪除查核報告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增訂相關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增修本處理程序章節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第一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新增)	第五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原項目修訂為第三章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原項目修訂為第四章
	第五章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	(新增)	第十七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六章 資訊公開	(新增)	第十八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項	(新增)	第十九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u>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三項新增若符合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辦理。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經權責核准後辦理。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相關單位承辦提出需求並評估，經權責核准後交採購單位執行。 三、權責單位、授權額度及範圍 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 500 萬元以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辦理。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經權責核准後辦理。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相關單位承辦提出需求並評估，經權責核准後交採購單位執行。 三、權責單位、授權額度及範圍 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 500 萬元以	第二條已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故刪除第三款有關衍生性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下(含)呈總經理核准;500 萬~2000 萬元(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在 2000 萬元以下(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前列交易金額均指單筆交易。 (以下略)	下(含)呈總經理核准;500 萬~2000 萬元(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在 2000 萬元以下(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前列交易金額均指單筆交易，<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授權額度及範圍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商品交易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新增第四項，關係人之交易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新增第五項，監察人承認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三項、第四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第一項第二款，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之相關規定。 原第三項改增列為第十三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第二十二條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增列至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二條修正後增列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原第二十二條增列為第二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增加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相關條文
第五條	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其餘均依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其餘均依會計制度及相關法規辦理。	增加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修正為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相關條文。第三項改列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第十一條第三項改列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原第十三條相關條文新增為第十四條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黃仕翰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俐伶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趙寶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所	泰山職訓中心訓練師	泰山職訓中心訓練師	11,946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制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

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GATE GROUP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及其元件之研發)。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億元整，共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將不再適用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其餘經理人為僱傭關係。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一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 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 一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 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 四 年 六 月 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 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 九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九 日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 志 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若為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股東無異議時，得以鼓掌表示通過議案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其選舉權數。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選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收回及於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或因轉投資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五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貸與對象為非關係企業者，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權責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撥款

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辦理必要之保全措施。

第 六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貸出資金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 七 條：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

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將個別貸與對象、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呈報董事會。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九 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覆核。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施行之。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在此限。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權責主管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並按月取其財務及營運報告，如有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公司亦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或是提供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八 條：背書保證之解除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已解除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條：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背書保證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覆核。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六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 五 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辦理。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經權責核准後辦理。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相關單位承辦提出需求並評估，經權責核准後交採購單位執行。
- 三、權責單位、授權額度及範圍
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含)呈總經理核准；500 萬~2000 萬元(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在 2000 萬元以下(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前列交易金額均指單筆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授權額度及範圍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五、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股權類有價證券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之子公司須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如有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且須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目的是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董事會指定一位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財務部門應定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契約總額

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60 萬元為限。

六、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8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5%。

第 四 條：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確認後，應立即通知交割人員經權責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30 萬美元以下(含)須呈董事長核准；30 萬美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第 五 條：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其餘均依會計制度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六 條：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考量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及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第 七 條：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

第八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子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須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如為海外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載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如有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193,000 股。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二、截至 110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賴志賢	4,204,877	
董 事	郭麗秋	3,956,931	
董 事	張東隆	0	
獨立董事	謝揚盛	0	
獨立董事	林春杰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161,808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盧道聰	0	
監察人	何郭德	272,119	
監察人	李明燁	130,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02,119	

